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通过认真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106）。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